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；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全体完成会议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及其他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50,471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1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4,3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4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,174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6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0,470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4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从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5

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